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聿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婁淑琴

被告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因本件承攬關係所生爭議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間之模組拆工程合約第12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